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派送紅股

董事會欣然公布，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作出派送紅股。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紅股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存在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派送紅股的基準

董事會欣然公布，按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的基準，作出派送紅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752,770,820股股份。假設由本公告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當日)，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回購股份，按照派送紅股而將予發行的紅股數目合共為188,192,705股股份。緊隨派送紅股完成後，經派送紅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合共為940,963,525股股份。就將予配發及發行給合資格股東的紅股，合資格股東毋須支付任何代價，在本公司任何儲備中亦毋須作出資本化，因此，本公司股本金額將無任何變動。由於並無股東就紅股而欠本公司任何未付金額，董事會將會對紅股配發為已繳足股款股份。

零碎紅股

紅股的零碎配額概不會予以配發給股東，而會彙集及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派送紅股的條件

派送紅股須待聯交所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

派送紅股的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刊發的中期業績公告內所顯示本集團正在改善的財務表現，亦為答謝股東向來的支持，董事會決定派送紅股。董事會認為派送紅股將可提高股份於市場的流通量，從而可能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的派送紅股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以享有派送紅股，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至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最新的股東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有兩名海外股東位於澳門，且無位於其他地方的海外股東。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於記錄日期的海外股東(如有)作出查詢。於作出查詢後，倘董事認為就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根據有關地區的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向海外股東發行紅股屬不必要或不合宜，則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發行紅股。據董事會所知，該等限制或規定對位於澳門的海外股東並不適用，故此紅股將派送給該等股東。然而，倘扣除開支後仍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安排原應向不符合派送紅股資格之海外股東發行的紅股，於買賣開始後盡快在市場上出售。為每名不符合派送紅股資格的海外股東作出上述售股安排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如達100港元或以上，有關港元款項會以平郵方式寄交相關海外股東，郵遞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擬分派予任何該人士的金額不足100港元，則在此情況下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紅股的地位

紅股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存在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有權收取其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該等紅股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其他分派。

紅股股票

待上述派送紅股的條件達成後，預期紅股股票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以普通郵件寄至有權獲得紅股的合資格股東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承擔。紅股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預期時間表

派送紅股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香港時間)

買賣連派送紅股權利的股份的最後日期	九月十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除派送紅股權利的股份的首日	九月十一日(星期四)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派送紅股權利的最後時限	九月十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五日(星期一)至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九月十七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九月十八日(星期四)
寄發紅股股票	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開始買賣紅股的首日	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本公告內所指的日期或時限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發布或通知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1條、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40條及上市規則第13.36(2)條的規定，由於紅股乃按合資格股東的股權比例而將作出配發，本公司在實施派送紅股時毋須尋求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派送紅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向合資格股東配發一股紅股的基準發行紅股
「紅股」	指	本公司按本公告所述透過派送紅股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3)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彼等有權享有派送紅股，但不包括經董事查詢後，認為就有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根據有關地區的有關境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其派送紅股為必須及權宜的海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即釐定派送紅股權利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不含面值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友衡博士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莊友衡博士
王迎祥先生
張榮平先生
張嘉儀小姐
文惠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耒先生
邱恩明先生
繆希先生
杜東尼博士